澧县天供山林旅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林项目招商须知

按照县政府有关会议精神，澧县天供山林旅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引澧县森林提质增效示范项目的建设运营合作对象，现就招商活动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第一条 招商活动的基本原则

本次招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依规，阳光操作。

第二条 招商活动组织机构

澧县天供山林旅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条 招商流程及时间安排

1.2023年10月23日—11月3日公告展示、咨询。

2.2023年11月3日上午8：30—下午5：00，现场报名，提交招商文书等相关资料。

3.2023年11月8日上午，公司组织专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与公开招商对象的入围名单。

4.2023年11月8日下午，公司组织专家对入围对象的项目实施规划等招商文书进行评审、评分并现场公布结果。按评分高低，对参与招商对象进行排序，并签字确认。

5.2023年11月9日上午开始，遵循分高者得的原则，对评分高者进行考察确认。如第1名现场考察的结果与报名提交的资料不符，则取消其资格，按照评分对象排序考察第2名，以此类推。

6.2023年11月15日，形成考察报告，报县政府审定后，签订合作合同。

第四条 本次招商项目概况

本次招商澧县森林提质增效示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珍贵树种改培55公顷（825亩）；

2.人工促进天然林更新861.3公顷（12919.5亩）；

3.珍稀乔灌混交造林60公顷（900亩）；

4.大径材培育300公顷（4500亩）；

5.中幼林抚育813.6公顷（12204亩）；

6.林下种植60公顷（900亩）；

7.管护用房360平米；

8.瞭望塔1座；

9.保护标识牌10块；

10.宣传牌5块；

11.防火林带2000米；

12.森林经营与管理。

##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约为1800万元，采取先建设后付款的方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按欧投贷款项目程序报账拨付。

第五条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1.招商对象为企业法人，应提交下列文件:

⑴招商申请书；

⑵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验原件、留复印件）；

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⑷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留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⑸招商诚意金缴款凭证；

⑹招商对象近一年内资金状况（银行流水等）；

⑺招商文书（营林项目建设管理运营方案）。

2.招商对象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⑴招商申请书；

⑵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⑶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⑷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留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⑸招商诚意金缴纳凭证；

⑹招商对象近一年内资金状况（银行流水等）；

⑺招商文书（营林项目建设管理运营方案）。

第六条 招商对象的资格审核

对招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按规定缴纳招商诚意金，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有效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文件资料在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

2.文件资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规定的；

3.文件资料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

4.招商对象不具备《招商公告》资格要求的；

5.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6.未按规定缴纳招商诚意金或招商诚意金在截止时间后到账的；

7.申请人有串通等非正当招商行为的。

第七条 咨询

招商对象对招商活动资料汇编有疑问的，可在招商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澧县天供山林旅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咨询。

第八条 招商诚意金的缴纳及收款账户

招商对象在2023年11月3日17时前缴纳20万元招商诚意金。

收款单位：澧县天供山林旅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县解放路支行

账   号：943002010120278889

第九条 招商确认

招商对象与澧县天供山林旅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5日内，须缴纳项目建设资金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招商活动特别约定条款

1.招商对象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2.招商对象必须服从和接受澧县天供山林旅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

3.合同期间，招商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将营林项目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4.招商对象不得以营林建设合同做为抵押、质押进行银行贷款或社会融资行为。

5.有关营林项目、政策性补助资金由澧县天供山林旅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

6.本项目实施经营期内，招商对象按欧投贷款项目要求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7.招商对象负责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林地归集工作。

第十一条 招商合同退出机制条款

1.招商对象不能按合同及时投入建设、管理、运营资金，即视为违约，澧县天供山林旅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招商对象擅自毁林、乱采滥伐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即视为违约，澧县天供山林旅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3.如因自然灾害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澧县天供山林旅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对招商对象给予任何补偿，只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注意事项

1.招商对象须全面阅读有关招商文件，在参加本次招商活动前应当认真咨询，申请人一经报名，即视为对招商文件无异议，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招商对象缴纳的招商活动保证金在招商考察确认后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总额为180万元。其他对象的招商诚意金由澧县天供山林旅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诚意金不计利息。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招商对象在此次招商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澧县天供山林旅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资格或撤销招商成交结果，本次所交招商诚意金不予退还。

1.逾期或拒绝签订《招商成交确认书》；

2.不按期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等；

3.逾期或拒绝签订营林项目建设合同等文件的。

第十五条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的重大调整导致不能继续招商的，澧县天供山林旅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权终止本次招商活动，并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招商活动保证金。

本《招商须知》与《招商公告》共同成为《招商成交确认书》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招商须知》一经招商对象签署，即为招商对象已经充分理解、认可和接受以上全部条款的概念和含义、权利和义务、责任和风险，如招商实施中发生纠纷，同意在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须知》有最终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招商对象：法人代表签字 （签章）

澧县天供山林旅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